



2019/20 葛量洪生活津貼

各位家長：

葛量洪獎學基金於 1955 年成立，特設葛量洪生活津貼為有經濟有困難學生提供生活資助。簡述資助細節如下：

申請資格：

- 就讀教育局認可的日間中學的中四至中六課程；
- 重讀生的申請，如非情況特殊，委員會將不作考慮。
- 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**及沒有**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情況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；
但已獲發給此項生活津貼的學生，仍可領取其他形式的經濟援助，惟金額的總數不得過多。
- 申請人須經家庭入息審查評定為經濟上有需要的人士。申請人應為學生的父或母。如學生的父母俱已身故，或不能行使其監護權，則申請人須為供養該學生的監護人。若申請學生並非申請人的親生子女，申請人須另函解釋。

資格評估方法：

1. 協助處理申請的學生資助處(學資處)會採用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(AFI)機制來評定申請人經濟需要。
2.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(委員會) / 學資處會根據申請人所填報及提供的一切資料，以及申請人／申請人配偶在學資處其他資助計劃所申報的資料，以評核該家庭的經濟狀況。

申請方法：

- 到校務處向區小姐索取、或
- 到網頁自行下載表格
www.wfsfaa.gov.hk/sfo/tc/other/grantsloans/grantham/9.1.10.htm

提交申請：將填妥的表格及相關文件交校務處區小姐代收

截止日期：2019 年 9 月 13 日

家長如欲了解資助申請及審批方法，可瀏覽上列網頁。

校長 吳聲展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